

全国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

艺教指委[2015]12号



关于下发《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》（2015年修订版）的通知

各培养单位：

为保证和提高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转发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（MFA）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学位办[2006]6号）和《关于转发〈全日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（试行稿）〉的通知》（学位办[2010]22号）的文件基础上，结合《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》和目前我国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发展情况，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教指委”）组织各专业分委会委员及院校专家多次讨论、征询意见，完成了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8个专业领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。

修订后的《培养方案》已经教指委全体会议通过，现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同意，下发各培养单位。请各单位认真学习此方案，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修订完善本单位的培养方案及实施细则，并于2015年6月1日前将修订后的培养方案实施细则电子版报送教指委秘书处备案。

教指委秘书处联系人：丁凡 010-66424118、宋慧文 010-66411887，电子邮箱：tigershw@163.com。

附件：《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》（2015年修订版）

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2015年4月9日

